



主辦

體育委員會

統籌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協辦

十八區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 香港羽毛球總會 香港籃球總會 香港足球總會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 香港乒乓總會 香港網球總會 香港排球總會

協助

香港攝影學會 香港體育記者協會

## 【參賽者須知】

- (1) 有興趣參加比賽的人士無需預先報名。
- (2) 每名參賽者可參加**最多兩個組別**，如參賽者參加兩個組別，則其中一個組別必須為自拍組（即公開組+自拍組或學生組+自拍組）。如參賽者違反上述規定，主辦機構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 (3) 學生組只限就讀本港全日制學校的學生參加，主辦機構將要求參賽者提供有效文件以核實身份。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不足，主辦機構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 (4) 這項比賽以個人為參賽單位，所得成績不會用於計算競逐「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總冠、亞、季軍」獎項的累積得分。
- (5)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是參賽者拍攝下列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的動感時刻：
  - (1) 賽馬會全城躍動活力跑（2017年1月8日）
  - (2) 十八區誓師暨嘉年華（2017年2月19日）
  - (3) 輪椅籃球挑戰賽（2017年2月26日至5月27日）
  - (4) 八項區際體育比賽（2017年3月12日至5月27日）
  - (5) 十八區啦啦隊大賽（2017年3月19日）
  - (6) 開幕典禮（2017年4月23日）
  - (7) 智障人士游泳邀請賽（2017年5月13日至5月14日）
  - (8) 閉幕暨綜合頒獎典禮（2017年5月28日）
- (6) 參賽者可在網上或以郵寄或專人送遞遞交，每名參賽者於每一組別可提交最多五張參賽作品。
- (7) 如在網上遞交，參賽作品必須為解像度不少於800萬像素的JPEG檔案，大小須為1MB至3MB。

- (8) 如以郵寄或專人送遞遞交，參賽作品必須為 20 至 23 厘米 × 25.4 至 35.6 厘米的射印照片。其他形式的作品，恕不接受。參賽作品上不得寫上姓名或任何資料。
- (9) 參賽者須在不妨礙體育比賽 / 活動進行的情況下拍攝照片。體育比賽進行期間，參賽者不得使用閃光燈。主辦機構工作人員 / 場地管理人員可因應當時情況劃設拍攝範圍、限制拍攝人數或禁止拍照。參賽者拍攝時，必須遵守場地規則，以及主辦機構工作人員 / 場地管理人員的一切指示。
- (10) 部分體育比賽場地劃設「攝影區」，方便參賽者近距離拍攝比賽情況。由於「攝影區」的範圍有限，主辦機構將在有關場地以先到先得方式即場派發指定數量的「攝影證」，參賽者須憑證進入「攝影區」。主辦機構有權禁止沒有「攝影證」的人士進入「攝影區」。
- (11) 第六屆港運會田徑比賽將編定拍攝時段，持「攝影證」人士須按主辦機構工作人員指示集合，並由其引領到指定「攝影區」進行拍攝。
- (12) 十八區啦啦隊大賽及開幕典禮須持入場券進場，有關領取入場券或「攝影證」的安排，請瀏覽第六屆港運會專題網頁。
- (13) 賽馬會全城躍動活力跑將不設「攝影區」，參賽者可於沙田運動場內觀眾席及沙田城門河畔一帶沿途拍攝。
- (14) 自拍組的參賽者必須在作品中顯示其本人樣貌，而作品必須切合有關體育比賽 / 活動的主題和具有互動特色。
- (15) 所有參賽作品均須是參賽者未經發表的原創照片，不得侵犯他人權益(包括版權)，以菲林相機、數碼相機或手機拍攝，並以上文第(5)點所列活動為題材。如參賽作品涉及侵犯版權或肖像權而招致任何申索，主辦機構概不負責，一切法律責任和後果須由參賽者自行承擔。
- (16) 參賽作品可使用特效鏡拍攝，並可裁剪、消除紅眼，以及調整光暗、對比度或色彩飽和度，但不得經黑房技術處理，亦不得經電腦、手機後期加工，包括改變色彩。評審團如認為參賽作品曾作過度加工，可取消參賽者資格。參賽者不得異議。
- (17) 參賽作品選用的菲林、相紙、相機、光碟和沖曬服務並無限制，惟參賽作品不得裝裱。
- (18) 每名參賽者在每組只能獲冠、亞或季軍一次，優異獎另計。
- (19) 比賽結果以評審團的最後判決為準，參賽者不得異議。
- (20) 所有已遞交的沖曬照片恕不退還。如有需要，主辦機構有權要求參賽者遞交沖曬照片的原有底片(正片或負片)或載有原作數碼檔案的光碟(解像度須不少於 800 萬像素)供檢查或轉載作宣傳港運會之用，而無需向參賽者支付任何版權費用或報酬，參賽者不得異議。如參賽者未能提供上述底片或檔案，主辦機構有權褫奪其名銜和獎項。
- (21) 對任何因使用或不當使用第六屆港運會專題網頁參加是項比賽而引致或所涉及的損失、毀壞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相應而生的損失、毀壞或損害)，主辦機構概不承擔任何義務、責任或法律責任。

- (22) 主辦機構有權在互聯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場地、主辦機構的刊物和其他宣傳渠道展示 / 刊載參賽作品，而無需向參賽者支付任何版權費用或報酬。
- (23) 參賽者向主辦機構遞交作品，即表示同意接受並遵守是項比賽的所有規則。
- (24) 主辦機構保留詮釋本須知內容和規則的權利。如章程及須知有未盡善處，主辦機構保留權利隨時予以修改，無須事先通知。
- (25) 主辦機構將在第六屆港運會專題網頁（網址：[www.hongkonggames.hk](http://www.hongkonggames.hk)）內公布比賽結果，並會另行以書面通知得獎者。未獲書面通知的參賽者，可被視為落選而不獲個別通知。
- (26) 查詢電話：2601 7673